八四年新收強制執行件數爲近十年來之最

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已逾231件

【本刊臺北訊】依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八十四年各地方法院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新收件數計一五二、二〇二件，爲近十年來最多之一年。與上（八十三）年一二二、三七七件比較，增加二四・三七%；較之近十年平均新收件數一四、七三五件，則成長幅度更達三二・六六%。由上述數據顯示，國人對透過國家強制力以保障私權的觀念，已趨普及化，當然受經濟不景氣影響亦是不爭之事實，從八十四年督促程序事件新收件數二〇五、一一六件，較上（八十三）年一三八、七二五件增加四七・八六%可見一般，而其對法院之衝擊，反映在辦理民事執行法官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即由八十三年之一八六・七五件增加至八十四年之二三一・六九件，約增二四・〇六%，可知法官工作量增加情形。

八十四年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件數計一四三、〇八一件，其執行案由以清償票款二九、〇〇八件占終結件數二〇・二七%爲最多；清償債務二五、三二三件，占一七・七〇%居次；假扣押二四、四四七件，占三四・九四%爲最多，顯示債權人之權益或因債務人確無任何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因債務人脫產，抗拒執行，無法藉由強制執行程序以獲得實現之比例甚高。不過另一方面，以撤回終結者二二、三七〇件，占一五・六三%次之，則多半因債務人於債權人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後，惟恐財產遭強制執行拍賣，而自動履行債務或與債權人成立和解，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至於完全清償者二二、二七一件，占一五・五七%，部分清償部分撤回一〇、六八九件，占七・四九%，其債權人之權利已因法院處理獲得實現。

綜上觀之，債權人依司法程序確保債權，透過國家公權力與強制力迫使債務人履行債務，法院已然是最合法的「討債公司」了。

法務部馬部長英九巡視澎湖

對民衆破壞海資源行爲

責成警檢加警防强施措制

【本刊澎湖訊】法務部馬部長在澎湖白沙鄉吉貝村離島，發起「爲喚醒重視及保護海洋資源而跑一活動。

澎湖地區最近幾年來，少數民衆爲貪圖近利，不惜以氰化鈉、石炭醒、電纜、炸藥等毒、電、炸捕魚蝦及其他水產動物，嚴重破壞沿海漁業資源與海洋生態；馬部長對此恣意摧殘之不法行爲，除責成澎湖地檢署顏檢察長大和與有關機關協調加强防制措施外，並於五月廿九日在白沙鄉吉貝村（離島）發起「爲喚醒重視及保護海洋資源而跑」活動，馬部長呼籲澎湖民衆，善加保護珍惜海洋生態環境，民收益，加速地方期使澎湖漁業能再繁榮。

馬部長曾搭乘保度出現第二春，促七總隊快艇至花嶼進漁業與觀光事業（臺灣最西島嶼）發展，增加澎湖縣附近海域巡視大陸漁船經常出現據點，並垂詢保七總隊、澎湖中隊碼頭察看扣留之黑金剛及滾輪大隊大隊長關於大陸漁船出現之動機及扣押漁船及漁網之處理等情形；並以資因應大陸漁船越界進入澎湖海域捕魚等非法行爲。（福）

中院大專輔導員座談

謝院長頒發績優獎狀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大專輔導員座談會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假該院五樓會議室舉行，觀護人暨大專輔導員共四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謝院長在全主持，會中頒發洪秀慧等十八位績優輔導員獎狀獎品，並讚揚同學們付出「埋種發芽」的心血，促使失足少年改過遷善，減少社會成本，增進社會和諧，意義非凡。謝院長同時闡述「心靈雞湯」一書之寓意，期許同學隨時付出愛心，關懷少年。

張主任觀護人乙亦期勉輔導員發揚「薪火相傳」之精神，鼓勵學弟妹加入輔導行列，引導少年步上正軌。

餐後，全體人員搭車前往草嶺風景區遊覽，沿途峰迴路轉，樹蔭蔽天；夜宿草嶺，萬籟俱寂，涼意沁人；清晨紆迴羊腸小徑，欣賞林壑之美，峭壁之秀。大專輔導員兩日的活動，在一片歡樂聲中話別，場責成有關主管應研究防制之措施，以資因應大陸漁船曾抵達保七總隊澎湖中隊碼頭察看扣留之黑金剛及滾輪大隊大隊長關於大陸漁船出現之動機式漁網，馬部長當（福）

南院遷建辦公大樓等

業由太平洋建設得標

預定今年六月上旬動工興建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暨臺南普通庭簡易庭新建建築工程，於本（八十五）年五月十日上午在該院三樓大禮堂公開招標，由黃院長武次主持，審計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均派員蒞臨監標。參加投標之廠商共有十二家，經籌建委員會審查資格後，由七家符合規定之廠商競標，開標結果，由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低於底價之新臺幣壹拾壹億捌仟柒佰萬元得標。該廠商將依規定於近日內訂約，預定於六月上旬即可動工興建。（銘）

士林地方法院

正改善停車場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停車場只能停放三十六輛小型汽車，該院郭院長仁和爲解決同仁停車問題，特於年度內撙節維護費及動用第一預備金，商請邱進發建築師，免費就該院原有之停車場重新規劃、設計，並負責監造。停車場改善工程分兩期發包施工，第一期工程於日曆天，完工後停車場可增加二十四個停車位，也解決部分同仁停車不便之問題。（雲）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四八一號

裁判要旨：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爲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本件共同訴訟人林國順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見原審卷八頁、一〇頁），係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黃火在、黃水生之行爲，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其效力及於該二共同訴訟人。惟原審未併列黃火在、黃水生與林國順同爲上訴人，僅列林國順爲上訴人，而列黃火在、黃水生爲被上訴人，予以判決，自屬違誤。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上訴人　林國清　住臺灣省高雄縣林園鄉西溪村半部路三七號

上訴人　林國順　住同右路二七號

黃火在　住同右鄉林園村仁愛路二一六巷一九號

黃水生　住同右鄉西溪村半部路二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八〇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按本件爲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林國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效力及於同造之黃火在、黃水生，爰併列該二人爲上訴人。

次查本件上訴人林國清主張：坐落高雄縣林園鄉鳳芸段一五八四號面積一、〇五一・八公頃土地係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爲伊八三〇二分之三一六九、上訴人林國順八三〇二分之五三五、被上訴人黃火在八三〇二分之三八八、被上訴人黃水生八三〇二分之四二一〇。上開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未訂定契約定不予分割，茲因協議分割不成，自得訴請分割等情，求爲裁判上分割之判決（上訴人另請求林國順、黃火在、黃水生拆除超過應有部分占用土地之地上物，將土地交還伊，並協辦分割登記部分，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未據其聲明不服）。

林國順則以：本件應以原物分配爲適當；黃火在以：系爭土地上之郭府千歲廟由伊管理，若原物分配，必需拆廟，並造成畸零地，應與其他土地合併分割，否則宜變賣分割；黃水生以：本件應依使用現況，將伊之建築物部分之土地分歸伊所有各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變賣系爭土地分配價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林國清前揭主張系爭土地爲同訴訟人。惟原審未併列黃火在、黃水生與林國順同爲上訴人，僅列林國順爲上訴人，而列黃火在、黃水生爲被上訴人，予以判決，自屬違誤。

次查系爭土地共有人四人中，林國清、林國順、黃水生三人均主張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見第一審卷三頁背面、原審卷八頁背面、二九頁背面、三〇頁正面、九七頁背面、一二五頁背面）。又系爭土地上有黃火在管理之寺廟及黃水生所有之房屋，爲原審認定之事實。將系爭土地予以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兩造，則上開系爭土地上之寺廟及房屋勢非拆遷不可。原審既謂前述寺廟及房屋若予拆除，顯不符經濟效益，均不宜拆除，而竟採變賣系爭土地分配其價金之分割方法，殊難謂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爲廢棄，非無理由。又原判決所附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依其文字記載，該繪圖所示系爭土地丙部分面積爲〇・〇〇三三公頃、丁部分面積爲〇・〇〇二四公頃，惟其繪圖所示丁部分面積却大於丙部分面積（見原審卷一三一頁，並參見第一審卷九三頁、九四頁），該繪圖之標示似有錯誤，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查詢方法

一、資料庫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司法(2)　刑訴(5)　強執　範圍　官考　料　權威　理保　說質　品

公司　段　代表號)　7382-0　戶

有限公司　22號12樓　425

每冊　元

紹　70～84年律師司法官

®

全理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請備履歷自傳照片寄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七樓之九或電（〇二）三七七七七九七黃洽

黃茂松律師事務所

高薪誠徵男性律師乙名

登錄法院：彰化、台中

意者請洽：彰化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二九號

電　洽：（〇四）八三四〇一八五

聲威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

法學素養甚佳。意者請備妥履歷郵寄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0號10樓之一或電洽（〇二）三六二七五四三・三九二一三〇九陳小姐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XX022	國際貿易法論	五〇〇元
XX023	法理學	四〇〇元
XX024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五四〇元
XX026	行政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三〇〇元
XX027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五七〇元
XX029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一七〇元
XX030	民事强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二一〇元
XX03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XX03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五〇元
XX033	民事特別法	八八〇元
XX034	民事程序法	三九〇元
XX035	民事實體法	六〇〇元
XX036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七六〇元
XX037	刑事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8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XX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精裝本）	六〇〇元
XX040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㈠	三〇〇元
XX041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精裝本）二、	〇〇〇元
XX042	法院服務處代撰範例	七五〇元
GA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元
GB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二一〇元
GB00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五〇元
GB00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二五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㈣	三二〇元
GB00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㈤	四〇〇元
GC001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㈠	二〇〇元
GC002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㈡	三五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三六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九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六五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